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 06 执 495 号之一）（公司与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因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限售流通股，处置比较困难，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执行裁定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